

1 局長序言



很高興向大家呈上 2016–17 年度的年報。除了稅收數據外，大家透過年報亦可瞥視稅務局的徵稅及相關工作。

2016–17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2,902 億元，是歷年第三高的紀錄，較上年度輕微減少 11 億元，跌幅只有 0.4%。由於 2016–17 年度政府寬免商業登記費，致使商業登記費減少 24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下跌 91%。各項主要稅收與上年度相比的

增減不大，分別是利得稅下跌 0.7%；薪俸稅上升 2.1% 及印花稅下跌 1.2%。

為應對過度熾熱的住宅物業市場，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以取代《印花稅條例》下現有的從價印花稅第 1 標準稅率，即一般稱為「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政府已於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實施新住宅印花稅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在政府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而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削弱了新措施的成效。因此，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將不獲豁免，而須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經收緊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政府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 2016–17 立法會會期完結時，有關《條例草案》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新國際標準而作好準備，政府修訂了《稅務條例》以訂立相關的法律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



(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並在同日生效。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稅務局會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當局交換相關資料。

為了協助財務機構履行責任，稅務局提供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在2016-17年，稅務局積極進行系統發展和用戶驗收測試，並邀請了財務機構參與試運。稅務局已於2017年7月3日正式推出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為使香港更有效落實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政府於2017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以擴大「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第3號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獲通過成為《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國際稅務局面急速轉變，經合組織在2015年10月推出一套涵蓋15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打擊跨國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作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一員，香港在2016年6月承諾實施BEPS方案。政府於2016年10月至12月就實施BEPS方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向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於2017年7月發放諮詢報告。香港會集中落實四項最低標準（包括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並維持簡單低稅制。政府正全力籌備有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2016-17是繁忙又充實的一年，除了處理評稅及收稅事宜，稅務局同事亦積極進行多項關於新住宅印花稅、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實施BEPS方案的工作。我非常感謝同事們盡心盡力，為達成各項目標而付出辛勞。相信在大家同心協力下，我們可以在各方面取得滿意的成果。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